附件：

海州区支持智能算力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，全面落实《关于全面提升海州区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》，以算力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打造海州区坚实的现代化数字基座，特制定支持智能算力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。

1. 支持对象

本政策适用于在海州区注册并合法经营、依法纳税、无不良信用记录的、相关数据在海州区统计、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单位。

1. 扶持政策
2. 贷款贴息

对注册在海州区的企业，支持新建（含扩容升级）300P以上人工智能算力项目申报列入重点项目库，享受最长3年、年化1%的贴息补助，累计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。

1. 建设费用补贴

对注册在海州区的人工智能算力项目，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，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实际投资额的5%予以资助，每家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“贷款贴息”和“建设费用补贴”两种扶持政策，各建设单位仅可申报享受其中一种补助。

1. 运营支持

对注册在海州区、同时根据统一规划部署在海州区~~指定~~机房的算力服务器，按实际用电量，按照标准电价补贴0.15元/度电费，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，补贴时间暂定2年。

1. 算力使用补贴

对注册在海州区的企业使用海州区内算力中心智算服务的，按实际支付人工智能算力费用的5%给予补助，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。

1. 智能算力生态企业补助

对于注册在海州区内，开发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企业，按照项目使用算力成本的30%，给予开发单位每年最高200万元的补助。

对半导体和集成电路、EDA、软件和细腻服务、智算服务器生产组装等算力企业按照重大项目一事一议。

6、人才扶持政策

对企业优秀工作者、新引进人才及高管，在住房保障、租房补贴、子女入学方面，按市区相关政策加大统筹支持力度。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（或正高职称人才）、硕士（或副高职称人才）、本科生可享受5-20万元购房券。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，可连续3年享受每月3000元生活补贴；毕业后三年内初次到我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，可连续3年分别享受每月500-2000元生活补贴。对于符合奖励范围和条件的企业高端人才，发放贡献奖励，每年按人才对全市贡献额度的100%进行奖励，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。

1. 附则
2. 同一主体、同一项目已获得省市相关政策扶持的，按照就高原则，不重复享受。对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追回已拨付资金，依法纳入个人及企业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布，同时按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。
3. 企业近三年内有以下行为的不享受本扶持政策：企业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火灾事故；存在“偷、逃、抗、骗”税等行为；环保方面存在严重问题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记录；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还未移出。
4. 享受本优惠政策的企业在五年内迁出我区的，已享受优惠政策的所有奖励资金应全额退还。
5. 本政策由海州区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解释。
6. 本政策有效期为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有效期届满或有法律政策依据变化，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。
7. 本政策如与国家、省、市最新法律、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，以国家、省、市最新法律、法规及政策为准。